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698号

罪犯刘海彬，男，1966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海城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1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5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5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45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.72元，账户余额4264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海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2年09月30日